# 最新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4-09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一甲 方：乙 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1、乙方委派\_\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_\_\_\_\_\_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_\_\_\_\_\_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_\_\_\_\_\_元。

2、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_\_\_\_\_\_%的比例在执行完毕\_\_\_\_\_\_日内支付。

3、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_\_\_\_\_\_元包干使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法律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_\_\_\_\_\_年，但甲方所在的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一、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律师作为的\'见证人。

二、根据《上海市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元。

三、如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取得另一方同意。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见证工作完成时止。

五、本文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承办律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_\_\_\_\_\_\_\_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七**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第三条：甲方义务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7、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 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八**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非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年月日至年月日。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整，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币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二期余款人民币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第二期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属于合同篇九**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条三甲方义务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7.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合同变更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合同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有限公司乙方：xxx律师事务所

代表：代表：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